

小微企业声明函模板请参考采购文件提供的文件模板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(采购人名称)的武进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食堂油烟净化器采购及安装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油烟净化器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合肥高杨工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290万元,资产总额为5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苏州广霖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1年12月09日

